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

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見、實習作業，依據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見、實習課程，指各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依據課程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專業能力提升所進行之實務學習課程，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。
-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依據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，開設見、實習課程，辦理學生見、實習作業，應依據本辦法，訂定各開課單位學生見、實習辦法。
- 第四條 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依據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，開設見、實習課程，應設立實習委員會審議及推展見、實習相關業務，及解決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宜。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實習單位應為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且制度良好者。
- 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對學生實習機構應建立遴選評估機制，通過遴選評估後始得分派學生實習。
- 如為政府機關(構)或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者得免評估。
- 境外實習應確實瞭解當地國相關法規及實習環境條件，並協助學生辦理適用簽證。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，應以學生專業養成為目標、達成實習教學為目的，由開課單位另訂定分發作業準則。
- 第七條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，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實習合約，並共同訂定學生實習評核標準。實習合約內容得包含：實習內容、實習期間、實習計畫、作息規範、實習期間有關給付(獎學金、津貼等)基準、實習人數、師生比、實習成效評核、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等。
- 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，其實習內容及形式，符合國家考試規定者，得免訂前項實習計畫。
- 學生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，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，實習契約中應訂明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等，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。
- 境外實習，開課單位應就實習內容、膳宿、保險及權益事項等簽訂合約，並注意是否有不公平條款，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。
- 第八條 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，應由開課單位為學生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。
- 第九條 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適時適切輔導實習學生，並建立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、意見反饋機制、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。
-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或評估，以了解學生實習實況及成效，並得舉辦本校及實習機構間師生雙向溝通實習座談會。

學生實習期滿，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評估及檢討學生實習成效，並據以辦理後續改善規劃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